

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查核缺失態樣 (108 年上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農會漁會信用部

態樣一：同一客戶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存款帳戶，影響存款歸戶作業之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同一存款人應以唯一之客戶識別碼開立存款帳號，對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之存款帳號，應洽請客戶併入同一客戶識別碼或予結清該存款帳號；另對未能及時更正者，應將正確之客戶識別碼建置於客戶基本資料檔之第 5 欄，且其基本資料應存在於該檔案。
2. 有關「客戶識別碼」，請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10 至 11 頁之規定辦理：
 - (1) 個人戶：本國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人民，請填統一證號；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以及華僑，請填統一證號(舊戶可採護照上所載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 (2) 法人、獨資、合夥及非法人團體或組織戶：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行號、團體、機關等，應填稅捐稽徵機關扣繳所得稅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3) 政府機關或其附屬機構：請填政府機關(構)之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請填稅捐稽徵機關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3. 第十一位為識別碼之錯誤或重複註記，除下列情況外，請填充白：
 - (1) 客戶識別碼經邏輯檢查有誤時，請填“*”。
 - (2) 不同客戶之識別碼重複時，請填序號(依序為“1”、“2”…)
 - (3) 有營利事業登記之合夥組織或已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或經核准成立之非法人團體或組織，以其負責人名義開立存款帳戶並將該團體或組織名稱併列於戶名內者，得依前款方式填入序號，以與負責人個人存款區別。

態樣二：客戶基本資料檔(A1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正確性：

1. 「行業別」於行業別代碼檔(T28)無對應資料。
2. 「客戶之出生日期/設立日期」與「建檔或開戶日期」相距久遠（超逾或趨近百年），資料顯不合理。
3. 「建檔或開戶日期」欄位因“型態不符”無法匯入檢核系統，致各存款檔、授信主檔及存款歸戶餘額檔之客戶識別碼、納稅義務人識別碼於客戶基本資料檔無對應資料。
4. 「客戶戶籍地址」及「客戶通訊地址」欄位均空白。
5. 個人或公司戶之「客戶識別碼」未以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填列；另屬農會業務專戶之「客戶識別碼」有誤以總幹事個人身分證字號填列者。
6. 個人戶之「客戶識別碼」經邏輯檢查錯誤時，未於第 11 位填列“*”。
7. 「客戶之總機構統一編號/歸戶之客戶識別碼」，有下列缺失：
 - (1)對同一公司之分公司，未填列其總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2)公司籌備處、營利事業或非法人團體(組織)誤填列個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0”。
 - (3)有「客戶識別碼」最後一碼邏輯檢核錯誤者。
 - (4)有非法人團體戶「客戶之總公司統一編號/歸戶之客戶識別碼」欄位以自然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列並歸戶者。
8. 資料長度型態不符規範，致無法匯入檢核系統。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12 至 14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有關「客戶之出生日期/設立日期」、「建檔或開戶日期」等屬日期欄位，

應依「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9、12 至 13 頁填列八位數字之西元年、月、日，年四位，月二位，日二位，無資料者填“00000000”。

3. 有關「客戶識別碼」，請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10 至 11 頁之規定辦理。客戶識別碼經邏輯檢查有誤時，應於第 11 位為識別碼填列“*”，重複時填列序號。
4. 有關總機構統一編號之填列，請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12 頁第 5 欄位之說明辦理。對公司籌備處或非屬分公司之營利事業、非分支機構之團體(組織)免填列第 5 欄位；另倘因總機構未於要保機構開立存(放)款帳戶，致本檔案無該總機構之基本資料者，應將總機構基本資料補建於本檔案，以利歸戶。總機構設於國外且未於要保機構開立存款帳戶者，得擇一已開立存款帳戶之分支機構作為其總機構之統一編號建置。
5. 「行業別」代碼，依「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104 頁 TABLE(28)行業別代號表(參考聯徵中心之授信行業別代號表)，請填最新資料。

態樣三：存摺存款檔(A21)、存單存款檔(A22)及支票存款檔(A23)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或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金額正確性：

1. 對聯名戶、靜止戶、退休金專戶、信託專戶，有未於「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欄位註記“1”(聯名戶)、“2”(靜止戶)、“3”(退休金專戶)、“4”(信託專戶)或註記錯誤之情形。
2. 「存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於存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檔(T03)無對應資料。
3. 「稅率別」於稅率別代碼檔(T01)無對應資料。
4. 「存款帳戶狀況碼」與客戶基本資料檔之「客戶狀態碼」註記不一致。

5. 「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代碼填列錯誤。
6. 「要保項目存款註記」填列錯誤。
7. 綜合存款戶之定期存款，其「存款帳號」欄位均未填列綜存之活期存款帳號，並將定期存款之帳號填列於「存單號碼/綜存之定期性存款帳號或序號」欄位。
8. 屬存單質借者，「存款設定種類」未註記相關代碼，且於存款質借擔保品檔 (A43) 無對應資料。
9. 辦理質權設定，「存款設定種類」填列錯誤，且「存款設定質權金額」未填列存單金額。
10. 設定質權之存單於「存款設定種類」欄位誤註記為存單質借。
11. 「代扣健保費註記」填列錯誤。
12. 「納稅義務人識別碼」欄位空白、誤填代用統編或於客戶基本資料檔 (A11) 無對應資料。
13. 有法人戶以代用統編辦理開戶之情形。
14. 存摺存款「應付存款利息」未計算至查核基準日。
15. 存款科目餘額與申報主管機關資產負債表相對應科目之金額不符。
16. 對非聯名戶或非退休金專戶，有於「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欄位註記錯誤者。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15 至 29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註記該筆資料正確對應之代碼。
2. 有關「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請註記 0：一般存款帳戶，1：聯名戶，2：靜止戶之統制帳戶，3：退休金專戶，4：信託專戶，9：其他類型統制帳戶。
3. 「稅率別」代碼，請依要保機構之 TABLE(01)「稅率別」代碼檔內容填列。

4. 「存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請依要保機構之 TABLE(03)「存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檔內容填列。
5. 「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代碼，請依要保機構之 TABLE(11)「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代碼檔內容填列。
6. 「要保項目存款註記」註記 Y：為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要保項目存款；N：為不保項目存款【要保與不保項目存款區分原則：不保項目存款主要包括公庫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及存款人之行業別為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與全國農業金庫者〔其中信託財產存款、員工退休金存款、本行（社、會）支票存款、保付支票存款、靜止戶專戶、其他存款統制帳戶及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係屬要保項目存款除外〕等，其餘原則上均屬要保項目存款】。另農會、漁會本身或其各事業部門為名義所開立之存款專戶，其屬要保或不保項目存款區分方式，如下表列：

屬要保存款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毛豬款專戶 2. 玉米款專戶 3. 運銷款專戶 4. 產銷班存款 5. 家政班存款 6. 經營班存款 7. 研究班存款 8. 作業班存款 9. 補助（貼）款專戶—政府透過農漁會補助予農漁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列存款專戶，如以農漁會名義及其統一編號設帳者，請將前開統一編號加識別碼（或序號）或其他方式登載，俾與農漁會本身之存款區別，並就各專戶單獨辦理存款歸戶、計繳保費，受最高保額之保障。 2. 左列存款專戶，如以班員（農漁民個人）名義代表開戶設帳者，則另單獨辦理存款歸戶、計繳保費，並受最高保額保障。
屬不保存款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金 2. 推廣基金 3. 保險基金 4. 員工誤（午）餐費 5. 肥料專戶 6. 農藥專戶 	<p>有關委託收購專戶、代收帳戶存款，如由農漁會自行設立相關存款專戶處理者（即以農漁會名義開戶），即屬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不保項目存款。</p>

7. 收購專戶 8. 農漁會附設機構存款 9. 補助（貼）款專戶－政府補助 農漁會 10. 委託收購專戶 11. 代收帳戶存款	
--	--

註：本分類表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8 年 11 月 17 日農金二字第 0985070959 號函，有關「研商農漁會部分存款帳戶性質為要保項目存款以加識別碼或序號之開戶作業方式之可行性」會議決議事項。

7. 「代扣健保費註記」註記 Y: 為需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N: 為免代扣。
8. 「存款設定種類」：參考 TABLE(10)，存單供自己或他人辦理質押借款者(非存單質借)，本欄請填「質權設定」代碼，且應將「存款金額」填入「存款設定質權金額」欄，將質押日期填入「設定質權日期」欄；另屬存單質借者，應於存款質借擔保品檔有對應資料。
9. 對屬靜止戶之存款，應依金管會 102.8.8 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2110 號及 102.12.24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10. 各類存放款檔與會計主檔及資產負債表相對應科目餘額應相符，請查明補正。

態樣四：存單存款檔(A22)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利息歸戶正確性：

1. 已到期存單之「存款利率」，未填列查核基準日適用之活期利率。
2. 「指定基準日之存款利率」或「利率別」資料填列錯誤。
3. 「計息種類」誤將“機動”填列為“固定”。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20 至 25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計算自上次付息迄日至指定基準日(含)止之利息，對存單已到期者一律填「指定基準日」

適用之活期存款利率。

2. 指定基準日之存款利率請依實際利率填列，並依要保機構之 TABLE(6)「利率別」代碼檔內容填列「利率別」。

態樣五：帳列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之存款明細檔(A26)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金額正確性：

1. 屬「法院扣押」、「備付提存」、「本會支票備付款」或「掛失止付備付款」等科目未建置明細資料。
2. 轉入原因屬「掛失止付」、「拒絕往來」、「法院扣押款」者，其「客戶識別碼」或「存款帳號」等欄位空白未填列。
3. 「客戶識別碼」於客戶基本資料檔(A11)無對應資料。
4. 對轉入原因屬票據掛失止付或註銷退票記錄提存備付款項者，「存款帳號」無法對應到支票存款檔。
5. 各科目分別合計金額與會計主檔（A71）之各該科目餘額不符。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35、36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
2. 客戶識別碼：在「客戶基本資料檔」中要有對應之客戶識別碼資料。
3. 各類存放款檔與會計主檔及資產負債表相對應科目餘額應相符，請查明補正。
4. 帳列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之存款明細，係指存款因法院扣押款、掛失止付備付款、拒絕往來戶結清款或其他事故或原因，要保機構主動將其存款餘額扣除並轉列其他應付款項者，因仍具存款性質，故應將轉列明細建入本檔，以利存款歸戶及賠付金額計算。

態樣六：聯名戶資料檔(A3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正確性：

1. 有漏未建置聯名人明細資料者。
2. 有漏未提供客戶約定比率契約書，逕僅建置一筆 100%資料之情形。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37、38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俾能辦理歸戶及寄送賠付通知。
2. 「客戶存款(利息)分配比率」若空白者，應提醒客戶於提供之契約書填註，俾憑以建置。

態樣七：授信業務主檔(A4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抵銷金額正確性：

1. 「應收利息」之計提，未計算至查核基準日。
2. 有放款之「指定基準日之授信計息利率」不等於郵政儲金機動利率加「利率加減碼」者。
3. 「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為存單質借案件，惟於存單存款檔(A22)或存款質借擔保品檔(A43)無對應資料。
4. 有一般放款(1201)、統一農貸(1204)及農業發展基金放款(1206)科目金額合計數與會計主檔(A71)各該科目金額合計數不符。
5. 授信業務主檔(A41)，各筆資料之「評估分類」皆註記為“1”(正常)，未依實際評估分類填列。
6. 「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欄位代碼，於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檔(T12)無對應資料者。
7. 呆帳戶之「應收利息」及「轉催收日期」欄位空白。
8. 存單質借之「繳息方式」及「繳息週期」註記錯誤。
9. 已轉列呆帳資料筆數與帳列追索債權不符。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48 至 53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呆帳資料筆數與帳列追索債權不符、放款科目金額與會計主檔對應科目餘額不符等，應查明補正。
3. 「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請依要保機構之 TABLE(12)「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檔內容填列；各筆放款之「評估分類」應參考 TABLE(15)主管機關之規定覈實評估分類。

態樣八：透支（融資）明細檔(A42)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抵銷金額正確性：

1. 客戶透支總餘額與對應之存款帳戶餘額（負值）絕對值不符。
2. 「透支計息方式」代碼於透支計息方式代碼檔(T07)無對應資料。
3. 綜合存款透支戶及存摺存款融資戶未建置明細資料。
4. 對轉列呆帳之透支戶未建置明細資料。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54 至 57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及第 95 頁 TABLE(7) 透支計息方式代碼檔，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客戶透支總餘額與對應之存款帳戶餘額（負值）絕對值不符，應查明補正。

態樣九：存款質借擔保品檔(A43) 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抵銷金額正確性：

1. 屬存單質借資料之「存款帳號」及「質借之放款帳號」於存單存款檔(A22)及授信業務主檔(A41)無對應資料。

2. 存單存款檔之「存款設定種類」欄位填列錯誤。
3. 屬存單質借者，未於存款質借擔保品檔建置明細資料。
4. 一般存單質借或綜合性存款質借者，「質借之存款性質代碼」空白，未填列“41”或“42”。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58、59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態樣十：存款歸戶餘額檔(A6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正確性：

1. 存款本金歸戶金額合計數與會計主檔(A71)各類存款檔(不含公庫存款)科目金額合計數不符。
2. 對保付支票存款，未於第 3 欄「客戶識別碼」填列總機構之統一編號及第 5 欄「存款帳號」填列字串「A342」。
3. 對靜止戶專戶存款，未於「存款帳號/信託編號/員工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列該專戶之存款帳號。
4. 對同一客戶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存款帳戶者，未依已於客戶基本資料檔(A11)建置正確之「歸戶之客戶識別碼」合併歸為一戶。
5. 營利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團體之「客戶識別碼」以個人身分證字號填列，致誤與其負責人(代表人)之個人存款合併歸戶。
6. 對客戶基本資料檔(A11)之「客戶之總分公司統一編號/歸戶之客戶識別碼」欄位，有將非屬個人戶或非同一人者填列個人身分證字號，致誤與該個人戶存款合併歸戶。
7. 「客戶識別碼」於客戶基本資料檔(A11)無對應資料。
8. 對聯名戶之「客戶識別碼」填列代用統編或以代表人身分證字號填列者，未依所建置分配比率將存款本金及利息分別歸戶至各聯名人，而係誤將聯名帳戶存款獨立歸為一戶或誤將聯名戶全數存款加計代表人個人存款合併歸戶。

9. 「要保項目存款本金歸戶金額」、「聯名帳戶存款分配之要保項目本金(應付利息)歸戶金額」等欄位填列錯誤。

10. 靜止戶專戶未建置明細資料，未單獨計算歸戶。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69 至 75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 1. (71 頁)，正確區分每一存款人要保及非要(不)保項目存款歸戶金額。
2. 要保項目存款歸戶餘額：
每一存款人存款歸戶餘額，扣除下列不保項目存款後，即為存款人之要保項目存款歸戶餘額：
 - (1)可轉讓定期存單。
 - (2)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指要保機構代理之各級公庫存款。
 - (3)中央銀行之存款。
 - (4)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但不包括該等機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及其辦理信託業務取得之資金並存放於要保機構之存款。
 - (5)存款人開立於要保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存款。
 - (6)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3. 存款本金歸戶金額合計數與會計主檔各類存款檔科目餘額合計數不符，應查明補正。
4. 保付支票存款，全行以一戶計算，第 3 欄之「客戶識別碼」請填總機構之統一編號，第 5 欄之「存款帳號」請填字串「A342」。
5. 對屬靜止戶之存款，應依金管會 102.8.8 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2110 號及 102.12.24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年代久遠，帳冊紀錄不齊全，致未建置靜止戶明細資料者，倘有開立靜止戶存款專戶控管，暫以該專戶全額列入保額內存款計算保費，並將該專戶之「客戶識別碼」、「保留欄位」及「存款帳號」分別填入第

3 至第 5 欄。

6. 同一客戶有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帳戶者，應將其正確之客戶識別碼建置於「客戶基本資料檔」第 5 欄「客戶之總公司統一編號／歸戶之客戶識別碼」，並以該欄位為歸戶。反之，不同客戶則免於該欄位建置，惟應於該檔案第 3 欄「客戶識別碼」建置正確資料。
7. 客戶識別碼：在「客戶基本資料檔」中要有對應之客戶識別碼資料。
8. 對聯名戶存款，應依所建置分配比率將存款本金及利息分別並填列至「聯名帳戶存款分配之要保項目本金(應付利息)歸戶金額」欄位。

態樣十一：會計主檔 (A71)，有下列缺失：

1. 對資產項目之流動資產、放款及其他資產等科目、負債項目之流動負債、存款、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等科目、損益表之收益、費用及本期損益等科目金額，與帳列數不符。
2. 「淨值」未含「本期損益」金額，致與資產負債表帳列數不符。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 76、77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會計主檔各項科目餘額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對應科目帳列數不符，應查明補正。

態樣十二：止付扣押事故檔(A73)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保留金額正確性：

1. 有存款帳號歸戶後之「實際止付扣押金額」合計數與存款檔中對應之該存款帳號「止付扣押總金額」不符。
2. 屬存款全額止扣者，其「帳戶全額扣押註記」欄位空白。
3. 「止付扣押原因」及「備註說明」欄位空白。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79、80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於該欄位註記對應代碼，並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每一存款帳戶之實際止付扣押金額合計數，應與各存款主檔中對應存款帳號或定期存款之「止付扣押總金額」相同。
3. 對存款全額止扣者，其「帳戶全額扣押註記」欄位應填列“1”或“2”。

態樣十三：存放款利率檔(A74)之「利率」欄位空白。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81、82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要保機構各類存放款利率別之所有利率變動資料，均應列入本檔案。倘同種產品(如：現金卡)為因應差別化利率而訂定有不同等級利率時請將每一等級利率編一「利率別」代碼，再建入本檔。檔案之資料期間，請就要保機構資料庫現存利率資料提供。

態樣十四：託收票據檔(A75)，票據處理狀況碼為「在庫」或「提送交換」之票據金額合計數，與會計主檔(A71)之「受託代收款項」科目餘額不符。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83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
2. 對於提送交換中、未提出交換及退票客戶尚未領回者之託收票據資料應依規定建置，且「在途」、「提送交換」之票據金額合計數，應與帳列相對應科目餘額相符。

態樣十五：票據事故檔(A76)，有下列缺失：

1. 屬掛失止付票據之「提存備付款日期」欄位空白。
2. 有「客戶識別碼」欄位為空白或「事故日期」欄位為“0”者。
3. 「退票理由」於退票理由代碼檔 (T22) 無對應資料。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84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及第 101 頁 TABLE(22) 退票理由代碼檔，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態樣十六：保付支票明細資料，重複建置於保付及本會支票明細檔(A34)與統制帳戶存款明細檔(A33)。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39 至 42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